

专利法研究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前 言

《专利法研究》是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组编的学术性年刊。首刊于1991年9月发行。

本刊《专利法研究》(1993)特邀专利局姜颖副局长撰文,对我国专利申请的审查制度作了系统的和专门的论述,对读者了解中国专利局的审查系统颇有益处。

本刊中的大部分内容是资料选编,值得读者阅读和收藏。这些资料包括中国专利法修改的背景材料、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的逐条说明以及中国专利局审查指南修订时参考的一些材料。阅读这些资料将有助于读者加深对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国专利局审查指南的理解。除此之外,本刊还刊登了三篇论文,他们分别涉及化学物质和药品的保护、优先权以及对创造性的审查等。

再次声明,本刊登载的文章均为学术研究性的论文,不是官方文件,读者引用时应当特别慎重。

最后,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对本刊文章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指正,供今后编写时修正。

编 者

1993年7月1日

专利法研究(1993)

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17.125 印张 字数: 27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7—80011—124—5/Z·117 定价: 20 元

目 录

中国的专利审查制度	姜 颖 (1)
中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逐条说明	吴伯明 (13)
专利法修改的背景材料选编	李 直 (82)
中国专利局审查指南参考资料选编	审查指南组 (102)
化学物质及药品的专利保护	黄益芬 (226)
外国优先权与本国优先权的比较分析	吴宁燕 (249)
创造性评价的探讨及对电路申请案的应用	陈钰生等 (255)

中国的专利审查制度

姜 颖

内容纲要

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机构

建立了一支训练有素并有实践经验的审查队伍

有供审查员用的完整的专利文献和有关资料

建立了既与国际标准接轨，又有中国特色的三种专利审查制度

建立了一套保障制度

本文作者：中国专利局副局长

中国专利法实施以来，取得了巨大成绩，国际、国内都给与了很高的评价。这其中包含了对专利法立法本身、全国专利工作体系的建立及成功运行、专利技术实施及专利司法工作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是对中国专利审查制度及审查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

专利申请审批（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授权等）是整个专利制度的基础。有了好的审查制度和高质量、高效率的审批工作，才可能使专利制度在国家的科技、经济、贸易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中国专利法融三种专利于一部法中，即，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融于一部法中。在筹建中国专利制度之初，对于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专利审查制度，有过多种设想。对于发明专利，是建立实质审查制，还是登记制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不少外国朋友也热情地提出各种建议。对中国来讲，专利事业是一个崭新的事业，在这之前，没有任何审查实践经验，如果要建立实质审查制度，我们必须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培养并建立起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同时还要准备好供审查员用的分类文档，一切均需从零开始，困难之大，显而易见。另一方面，经过几十年建设，我国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有相当多的科研成果已达到甚至超过了世界水平，我们还拥有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据 1992 年统计，我国受过高等教育的科技人员约 880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近 70 万人。特别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后，在广大科技人员和群众中蕴藏着做出大量发明创造的广泛而深厚的基础和热情。基于此，我国应有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需要，适应我国科研能力和科研队伍基础的专利审查制度。我们认真研究了各国专利审查制度和审查经验，根据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同特点，决定对三种专利实行不同的审查制度：对发明专利实行实质审查制度，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实行初步审查制度。实践证明，对三种专利实行不同的审查制度这一决策是正确的。对发明专利实行实质审查制度，保证了具有较高发明创造水平的发明专利的质量和权利的稳定性，而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只进行初审，审查快、授权快，有利于这些适于实用的技术和设计的实施和进入市场，与这二种专利立法的本意相适应。

自我国 1979 年筹建专利制度至今，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已建立起完整的审查体系。从 1985 年 4 月 1 日专利法实施起，根据有关法规，各项专利审查程序先后启动，并于当年 12 月 26 日授予第一批 138 项专利

权(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 38 项)。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专利局共受理专利申请 3238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89520 件;实用新型 204794 件;外观设计 29509 件。全部专利申请中国外专利申请共 44004 件,其中近 90%为发明专利申请。在同一时期内,专利局共授予专利权 153984 件,其中授予发明专利 19918 件;实用新型专利 117240 件;外观设计专利 16826 件。虽然中国专利局受理量平均每年以 27%的速度增加,但是,中国专利局的审查速度基本上已能适应不断增长的形势。发明专利的情况是,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请求量约为申请量的 65%,目前,从技术领域看,机械、电学、物理领域的实质审查基本做到了进出平衡,即,每年进入实审的申请案与结案量基本相当,除正常流量外,没有积压;化学领域有些积压,专利局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措施,加速化学领域的审查。实用新型申请量平均每年以 4400 件的速度增长,外观设计申请近几年增长极快,1992 年比 1991 年增长 80%,1993 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 43%。但二者审查速度都比较快,实用新型审查周期(从进入审查到结案)平均为 6 个月左右,外观设计的审查要更快些。中国专利局的审查质量也是好的,不少外国专利界人士对我国审查员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都给与好评。一位外国朋友曾特地写信给中国专利局领导,对一位中国审查员以不具新颖性驳回了一件专利申请(同一申请在某国已被授权)倍加赞赏。中国专利局审查工作的质量由此可见一斑。中国良好的专利审查工作为我国加入 PCT,并同时成为 PCT 的受理局和检索单位、初审单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专利局在短短的 8 年多时间中审批工作如此顺利进行,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因素:

一、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机构

中国专利局在建局之初建立了审查部,下设机械、电学、化学、物理及初审室。以后几经变革,形成了目前的组织机构形式。实审各部按国际专利分类表(IPC)中的分类承担一定技术领域的审查工作,并负责异议工作(专利法修订后,负责撤销专利请求的审查工作)和复审的前置审查工作;审查六部负责实用新型的初审及审查过程(分类后至授权前)的实用新型文档管理;审查一部负责受理、分类、发明专利初审、发明专利文档

及实用新型部分文档管理、外观设计的初审及文档管理以及三种专利流程管理、公报编辑、授权、颁证、专利费用管理等项工作。专利局还设有复审委员会，负责对复审请求和无效请求进行审理。（参见表1）

二、建立了一支训练有素并有实践经验的审查队伍

目前，中国专利局从审查一部至审查六部共有484人，复审委员会25人，根据各部门所从事的不同工作，专利局对他们提出不同要求，进行不同的培训。

以实质审查员为例。他们必须具有理工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要懂专利法及有关法律。为保证审查员有较高素质，在进入专利局前，在业务方面都经过严格的考核，外语要进行考试。专利局对新审查员的培训内容、时间都有详细规定。一般来说，要经过专利法、专利分类、专利审查的培训，培训结束要通过考试。专利局还建立了老审查员带、培新审查员的制度，新审查员入局后，专利局要为他们指定有经验、审查质量高的老审查员做为导师。新审查员在参加理论培训的过程中及培训之后都应进行审查实践，导师要帮助他们学习掌握检索、评价三性、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等审查员必须掌握的知识，进一步学习并加深对专利法等法规的理解。在一段时间内，新审查员不得独立审案，他们做的每一份通知书或决定均需经过导师审阅后才可发出，最后尚需经过考评，通过后方可上岗。除此之外，专利局经常举办外语培训，因此，审查员一般都懂两门或两门以上的外语。英语是审查员必须掌握的语种，此外，他们还分别懂日语、德语、俄语及其它语种，这对于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是极有益的，正是有了这样一支审查队伍，中国专利局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才有了可靠的保证。

三、有供审查员用的完整的专利文献和有关资料

完整的专利文献是审查工作的基础。世界上一些较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审查用专利文献常以本国的专利文献为基础，辅之以其它国家的专利文献。由于中国刚刚建立专利制度，还没有自己的专利文献，只能用国外的专利文献，并逐步建立中国自己的专利文献。目前，中国专利审查用文

档是一种混合型文档。“混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在专利局审查员房间里专供审查员用的文档是混合的，它以美国全文专利文献为主，按国际专利分类排序上架，审查用全文分类文档还有中国（发明、实用新型）、PCT、EPC（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文献。与上述全文分类文档同时上架的还有八个国家的专利文摘：英国、法国、德国、前苏联、瑞士、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的文摘单独存放。至1993年6月底，审查文档共有1185万件左右。除此之外，供审查用的还有中文的有关期刊、图书、科研成果，PCT规定的最低文献量的外文期刊、生物文摘（BA）、化学文摘（CA）以及其它期刊、图书。

另一方面，审查员检索还可利用专利文献馆内的文献。所以，审查员既可用专供审查员使用的分类文档检索，又可到供公众使用的专利文献馆内检索，从这一意义上讲，也是一种“混合”。专利文献馆藏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6国和两个国际组织的专利文献，全部按流水号排序上架。从文献的载体来看，专利文献馆还藏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的缩微文献和PCT（专利合作条约）、EPC（欧洲专利局）的光盘（CD-ROM）。专利文献馆还有英国德温特和国际专利文献中心（INPADOC）供检索用的出版物。

中国专利局将参加PCT，成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PCT规定了做为国际检索单位所必须具有的最低文献量。专利局将在1993年内补齐尚缺的为数不多的文献，也就是说，我局藏有的专利文献及非专利文献将完全满足PCT在文献方面的要求。

中国专利局所藏专利文献是一个无价的知识宝库，从它的完整性、系统性，从它的数量之多，检索手段之齐全等诸方面看，在全国都是独一无二的、第一流的。

四、建立了既与国际标准接轨，又有中国特色的三种专利审查制度

如前所述，中国专利局对三种专利实行不同的审查，对发明实行实质审查，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实行初步审查。

专利制度从一出现就有着国际化的趋势。现在，世界上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多达170多个。近几十年来，为了方便申请人申请专利并逐步统一国际间的审查标准，陆续签订了一些国际条约，如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等，不少国家也随之修改了国内法，以期与其相适应，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近年来也在对巴黎公约做补充修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专利部分补充条约”，即人们常说的国际协调条约）。中国专利局在确定对三种专利实行不同的审查制度的同时，就确定了无论在审查标准上，还是在审查程序上都要向国际标准靠拢的原则。中国专利法在修改过程中，深入研究了国际上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采纳了一些新的做法，例如：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专利申请经审查凡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即授予专利权并予以登记和公告，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6个月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而不再实行授权前的异议制度。

从表Ⅰ、表Ⅱ，可以对中国专利局的审查流程有一个粗略的了解，不再赘述。

对三种专利的审查同样是按国际标准来做的，对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这一特点较为突出。

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于“三性”的内涵，中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做了非常明确的规定。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应该说明的是，我国的“新颖性”标准，对于要求“没有在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这点上，是指在“国内外”这一范围，也就是说，在世界范围内没有在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这就是我们常讲的“绝对新颖性”概念，而对于要求“没有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它方式为公众所知”，则只要求在“国内”这一范围内，并非是“绝对”的。

对于创造性的表述，我国专利法与国外通常的表述不尽相同。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创造性的表述是这样的：“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我国新近修订并公开出版的“审查指南”对“突出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做了进一步解释。“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这里，引入了“现有技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非

显而易见”等概念，就使得我国专利法中“突出实质性特点”和国际上有关创造性的概念一致起来。对发明具有“显著进步”的理解，应该说与有关国家对“技术进步”的理解也是一致的。

同样的，对实用性的解释与国际上也是一致的。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标准如何掌握，在“审查指南”中都做了非常详尽而具体的规定，如在“指南”有关创造性判断的审查基准部分，给出了一些参考性判断基准：“发明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发明克服了技术偏见”、“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等等。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国对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就是按国际标准的审查。

中国专利局对实用新型的审查很有特色。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实用新型的初审范围与发明专利完全相同，其内容主要是，老法第五条：关于违反公共利益等主题；第二十五条：关于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第十八条：关于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第十九条：关于委托代理机构，以及细则第二条有关规定。在审查实践中发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中的问题较发明专利多，这是因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非职务发明多，而且相当多是申请人自己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由于中国建立专利制度时间不长，很多人对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尚不了解。退一步讲，申请人既使对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有所了解，由于不是专门从事专利工作，也很难写出好的专利申请文件。大量申请人自己撰写申请文件的后果是申请文件质量不够高，又由于实用新型初审范围的限制，使得授权后的实用新型专利也存在问题。这既不利于申请人，也易引起专利纠纷，损害公众利益。鉴于此，专利局在法律有关条款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加深了初审力度，如根据细则第二条第二款对实用新型的定义，进一步对所说的产品、产品的形状、产品的构造、技术方案以及什么是实用的技术方案、什么是新的技术方案都做了规定，进行初审时，对是否明显不符合其规定要进行审查。类似这些问题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反映出来，细则第四十四条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初审范围除应提交文件的规定之外，又分做二项分别做出规定。将二项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对实用新型的初审比对发明初审多出的内容有：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专利法第九条，以加强对实用新型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的审查，并尽力避免

可能出现的重复授权问题。对发明和实用新型初审新增加的相同内容有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主题的单一性；第三十三条：申请的修改。此外，专利法修改前，中国专利局曾发布第二十七号公告，对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做了适当限制，这在修改后审查指南中也有所反映。

我们应该注意到，对实用新型初审内容所列出的条款，都强调了“是否明显”、“属于……”或者“不符合……”，这就是为什么增加了审查内容，仍叫做“初审”的原因。

我国对外观设计的初审与实用新型的初审有异曲同工之处，也有其特色。我国对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与某些国家不完全相同。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申请文件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也就是说，对外观设计的保护要体现在产品上，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外观设计的设计本身。专利局对外观设计的初审要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了外观设计的初审范围。这些审查内容多于许多对外观设计采用登记制国家初审范围，其内容不仅包含形式审查，还对保护范围、单一性、六面视图等进行审查。但这种审查也不同于日本这样对外观设计进行实审的国家，与日本的不同关键在于不进行新颖性检索，其次，我国对外观设计的审查限制在“明显”不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的范围内。我们的审查基本上还属于初审的范围。这种审查制度的建立，同样是在8年多审查实践、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国际上的惯例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结果。

五、建立了一套保障制度

中国专利局通过几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保障专利审批的质量和速度，保障专利流程运行通畅。

1. 完善有关法规，基本上做到，“四配套”

专利制度最基本的法规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它们分别于1984年3月12日由六届人大第四次常务委员会通过和1985年1月12日由国务院通过并于1985年4月1日实施。此后，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扩大，科技经济蓬勃发展，与国际科技、经济交往也愈加频繁，中国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专利的保护水平，同时，中国的专利法规本身也需不断完善。1988年，中

国专利局开始酝酿修改专利法。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中国各方面的发展进一步加快,专利法修改的步伐也相应加快。1992年9月4日,七届人大第二十七次常委会会议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专利法修正案对原专利法做了实质性的重要的修改。随后,国务院于1992年12月12日批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93年3月10日,中国专利局局长发布第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发布《审查指南》。在此之前,专利局于1986年已经制订了一部《审查指南》,但当时,这部《指南》仅供专利局内部使用。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改的同时,专利局也开始了对《审查指南》的修订,完成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除此之外,1991年底,专利局完成了对《审查规程》的制订工作。《审查规程》主要是对专利局内部的审查流程,对每一个岗位的工作内容及与前一流程和后一流程的关系、交接手续等等做了详尽、具体的规定。它使专利局审查流程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因此也更加科学化。至此,与专利审批有关的最重要的法规已全部制订完毕,做到了“四配套”,即:《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指南》、《审查规程》四配套。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专利局内部流程有了很大变化,《审查规程》将据此进行修订,其后,将正式印刷供专利局内部使用及有关人员参考。

2. 建立质量检查制度

中国专利局对审批质量十分重视。为保证审查质量,对申请人和社会负责,专利局先后重点抓了公报质量、实用新型审查质量和发明专利实质性审查质量检查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公报质量标准于1988年制订,并成立了公报质量检查小组,由与公报编辑出版直接有关的审查一部、自动化工作部、专利文献出版社的有关人员组成,定期抽检,发现问题,返回有关部门。需要时,公报质量检查小组召集会议,分析公报质量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有关部门对质量都很重视,出版社率先在社内建立了工作质量的奖惩制度。

实用新型审查质量标准和质量奖惩制度于1990年制订并执行。1992年底完成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修改,主要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质量检查标准,以进一步提高实用新型审查质量。实用新型质量检查组由审查六部(实用新型审查部)和参与实用新型审查的有关实审部的部、室领导组成,每周活动一次。审查六部质量检查抽检率为20%,其它有关部门略低一些。

发明专利审查质量检查要比公报质量检查和实用新型质量检查复杂得多。中国专利局从1986年已开始对发明专利实审质量进行检查,1992年,在总结前一阶段质检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新的质量检查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例如,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撰写内容(检索范围、三性评价、法律依据等)直至其格式都是质量检查的内容。质量检查以部内为主,部际为辅。部内的质量检查小组由各室主任组成,组长为本部副部长。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抽检1/3,授权决定通知抽检1/2,而对驳回、撤销或维持决定以及复审前置审查意见则逐案检查。部际检查由实审各部领导进行,每两周一次。上述发明专利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辦法于1993年开始试行,专利局准备在试行的基础上再做修订后正式实行。

质量检查制度的实行对审批工作质量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3. 建立业务计划与协调制度

专利局受理的几万件专利申请都要经过复杂的流程,逐件处理,不得丢失,不得误期,不得有错,往复循环,犹如一个工厂,一道道工序,一环扣一环。只不过它生产的不是有形产品,而是授权的一项项专利。针对专利工作的特点,专利局建立了业务计划与协调制度。在局办公室下设了计划统计处和业务协调处。计划统计处在对每年申请量及审批量统计的基础上,预测下一年度申请量、安排下一年度审批工作,并做出相应的条件保障计划。业务协调处则负责处理在审查流程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某环节进度不适应要求,或几个部门之间出现某种不协调时,由业务协调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协调各方,予以解决。业务计划与协调制度的建立起到了疏导作用,避免流程不畅,出现瓶颈。因此业务计划与协调制度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对中国这样年轻的专利局,又加上专利申请量增加很猛,对专利审查工作量的要求一直处于巨大变动中,而专利局审查人员又不可能大量增加,在这种发展过程中,业务计划协调制度就显得必不可少。

中国专利局审批工作虽然时间不长,但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点:

(1) 从国情出发,实事求是

在中国建立专利制度,严格说来,在新中国成立后是第一次。我们的原则之一是,既要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向国际标准靠拢,也要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具体到专利审查制度亦是如此,我们必须摸索出二者

兼顾的审查制度。正如前面所述,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我们基本上采用了国际上通常采用的审查标准,而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则强化了初审内容。这样做的效果是十分明显的,近年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申请质量和审批质量提高都很快,社会上的反映也越来越好。

当然,审批中,将国外的先进经验与中国国情相结合是多方面的,这里只是举出一例而已。

(2) 独立审案

这里面有二层含义。其一,中国专利局独立审案,不受其他国家专利局审查结果的影响,其他国家检索及审查结果可做为我国审查员审查时的参考,但不直接影响审查结果。其二,专利局内部审查员独立审案,不受行政干预。审查员应依据有关法规,包括专利局内部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审查。审查员的上级领导(室主任、部长等)可以对其具体申请案的审查提出意见,这种意见属于业务性的,而不是行政性的,审查员应认真听取意见,并接受合理意见,最后的审查结论由审查员做出。

(3) 审批标准掌握比较适中,既不过宽,也不偏严

中国建立专利制度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本国科学技术进步,从而进一步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因此,审查批准专利绝不是要“卡”掉某些申请,当然,也不能采取对所有专利申请一律放行的态度。所以,把握“三性”审查的批准适中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做,既有利于申请人,也利于全社会,与立法宗旨一致。

(4) 树立服务思想

专利局把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服务视为己任。在制订有关法规时,要考虑方便申请人、专利权人,在处理每个具体案子时,都要考虑这一点。这种服务思想贯穿于审批的全过程,只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专利局尽可能多为他们做些工作。在专利法实施之初,不少申请人、专利权人对专利法不熟悉,常因不能按法律规定或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办理有关手续而丧失权利,有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未能在3年内提交实审请求,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到期未能续展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这种情况,虽然有关法规并未要求专利局对此做些什么,专利局还是决定增加程序,在两年零九个月时通知申请人提交实审请求期限即将到期,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到4年的,通知专利权人续展手续的期限,这样做增加了专利局的工作量,却减少了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损失。这一做法,现已做为正式

规定写入了《审查指南》。(专利法修改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延长至10年,不再进行续展,因而后一程序已停止)类似这种专利局主动为申请人、专利权人服务,后又做为正式规定写入有关法规中的还有不少。

(5) 严格执法

专利法实施后,面临的课题是能否严格执法,专利局如若不严格执法,中国的专利制度就会是有名无实,形同虚设。为此,专利局注意加强对局内工作人员,特别是审查人员的法制观念的教育,与此同时,制订了专利局工作人员及审查员职业道德的有关规定,对履行专利法规定的保密职责,依法办事,不得从事与申请专利及转让有关的活动等做出明文规定。专利局还制订了专利局工作人员违反专利法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纵观专利法实施几年来的情况,专利局在审批过程中执法情况是比较好的。

中国的专利审查制度在世界上当属比较先进之列,但远非尽善尽美。专利局内的业务建设,包括专利法规、审查员培训、审查用专利文献等各方面都需继续提高,进一步完善。显然,在已经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再向前迈一步,花费的人力和物力都是巨大的,但它们是基础之基础,我们必须脚踏实地的往前走,为中国专利制度建立更加坚实的基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 的逐条说明

吴伯明

内容纲要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逐条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三十六号）

本文作者：中国专利局法律部